

業務營運說明書

一、 組織：

(一) 組織圖 (無組織圖，請略過)

(二) 人力配置 (請敘明人數及職稱)



過去無出口本辦法列管魚貨之實績 (勾選本項，免填第二項至第四項內容)

二、 進銷貨項目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貨品名稱	進貨來源			銷貨流向		
	國產量 (公噸)	進口量 (公噸)	原產地 國別	內銷量 (公噸)	外銷量 (公噸)	目的地 國別
鮪魚	200				200	日本、 泰國
旗魚	200				100	韓國、 日本
其他魚	500			50	450	烏克蘭、 越南
合計	900			50	750	
比例	100%			6%	94%	

三、 進銷貨廠商

(一) 進貨廠商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進貨廠商	廠商 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進貨量(公噸)	進貨 比例
	我國籍漁船	臺灣	鮪魚	200	22%
	我國籍漁船	臺灣	旗魚	200	22%
	我國籍漁船、我 國廠商	臺灣	其他魚	500	56%
	合計			900	100%

(二) 銷貨廠商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編號	銷貨廠商	廠商 國別	貨品名稱	最近三年平均 銷貨量(公噸)	銷貨 比例
----	------	----------	------	-------------------	----------

業務營運說明書

	外國廠商	日本、 泰國	鮪魚	200	25%
	外國廠商	韓國、 日本	旗魚加工品	100	12%
	外國廠商、我國 廠商	烏克 蘭、越 南、臺 灣	其他魚	500	63%
	合 計			800	100%

四、 風險管理

項目	內容	請勾選
遵從紀錄	過去一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過去三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內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重大違規行為之一或一般違規紀錄，或過去五年內有一般違規紀錄逾三次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乙等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甲等，或過去三年未被稽核	✓
	過去三年曾接受稽核，評等為優等	
魚貨來源	國際漁業組織實施貿易制裁國家受制裁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或來自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撈作業漁船名單之漁船，或設籍於歐盟公告之打擊 IUU 漁業不合作(紅牌)國家之漁船	
	遠洋漁業條例違規處分名單漁船	
	非我國籍漁船	
	持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之我國籍漁船	✓
供應商	非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外國廠商	
	我國籍漁船(漁業公司)、我國廠商但非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
	遠洋魚貨出口業者	✓
交易魚種	黑鮪、南方黑鮪	
	大目鮪、黃鰭鮪、長鰭鮪、劍旗魚	✓
	正鯷、鯊魚、其他旗魚	✓
	阿根廷魷魚、美洲大赤魷、北太平洋赤魷、秋刀魚	
	鯊魚翅	
銷售模式	直接從海外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從臺灣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
	在臺灣銷售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	

業務營運說明書

出口量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十萬公噸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出口，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萬公噸，十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逾一千公噸，一萬公噸以下	
	出口本辦法附件一所列遠洋漁業漁獲物或漁產品，且前一年度出口量一千公噸以下	✓
市場 (銷貨目的地)	歐盟	
	美國、日本	✓
	歐盟、美國、日本以外其他國家	✓

業務營運說明書填寫說明

- 一、人力配置：請列出公司部門名稱及人數，無部門設置者，請填寫人員名稱及其職務。
- 二、進銷貨項目：
 - (一) 貨品名稱：請填列採購之魚貨名稱①鮪魚②旗魚③鯊魚④秋刀魚⑤魷魚⑥其他魚，或該六種原料魚之加工品。
 - (二) 重量：
 - ① 請填列出口前述六類魚貨最近三年(申請當年度不列入計算)年平均進貨量及銷貨量。如申請當年度才有出口實績，則填列當年度累計到提出申請前的進貨量及銷貨量。
 - ② 進貨來源為我國籍漁船捕撈者，填列在國產量一欄，非我國籍漁船捕撈者，填列在進口量一欄。
 - ③ 魚貨銷售國內廠商或通路，填列在內銷量一欄；魚貨銷售外國(包含接貿易商訂單出口者)，填列在外銷量一欄。
 - ④ 進貨和銷貨型態轉變時，進貨量請填原料重量，銷貨量請填成品重量。
 - (三) 國別：原產地國別，指捕撈漁船所屬船籍國，國產者，免填；目的地國別，指魚貨實際輸入之國家，內銷者，免填。
 - (四) 比例：進貨來源，指國貨及外貨佔所有進貨重量的百分比；銷貨流向，指內銷及外銷佔所有銷貨重量的百分比。
- 三、進銷貨廠商：
 - (一) 進貨廠商：指上一手供應商，請依①我國籍漁船②我國廠商③非我國籍漁船④外國廠商四類填列。廠商國別，指廠商所在國家。
 - (二) 銷貨廠商：指下一手買受人，請依①我國籍漁船②我國廠商③非我國籍漁船④外國廠商四類填列。廠商國別，指廠商所在國家。
 - (三) 貨品名稱：與進銷貨項目填列邏輯相同。
 - (四) 重量：與進銷貨項目填列邏輯相同，惟進貨和銷貨形態如有轉變，其重量也會變動。
 - (五) 進(銷)貨比例：指某一類魚貨佔所有進貨(銷貨)總量的百分比。
- 四、風險管理：第一次申請者，第一項請勾選「過去三年未被稽核」，其他項目依申請人採購及銷售情形勾選，例如：銷售模式三者皆有，就全部勾選。